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豐晉年年入息保險計劃



退休生活從此更寫意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為您呈獻豐晉年年入息保險計劃(「本計劃」)。本計劃是一個結合財富管理元素的人壽保險計劃，助您與摯愛輕鬆享受退休的生活。

保證可支取年金¹

自首個保單週年日¹起(包括首個保單週年日)至保單期滿日，保單權益人每年皆可獲享按投保額指定百分比派發的保證可支取年金¹。保單權益人可選擇以現金提取保證可支取年金¹或將其積存於保單內生息²。

保單權益人如遇突如其來的轉變而於保單期滿日前退保，其時可取得的退保價值及已被提取的保證可支取年金¹的總額，將保證不少於已繳總保費³。保單將即時失效。

人壽保障

本計劃提供3年或8年保障年期，以配合個人所需。本計劃在保障期內提供人壽保障，身故賠償⁴相等於受保人身故時淨已繳保費⁵的101%或保證現金價值101%的較高者(上限為淨已繳保費⁵的100%或保證現金價值的100%的較高者，加人民幣80,000(人民幣保單)/港元80,000(港元保單)/美元10,000(美元保單))，加上任何累積保證可支取年金¹及其累積利息(如有)。

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⁶

為使受益人獲得更妥善的保障，除可以一筆過的方式收取身故賠償⁴外，保單權益人亦可考慮選取以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⁶的方式，當受保人身故時，讓受益人繼續於每個保單週年日收取餘下的保證可支取年金¹，直至保單期滿日。

額外意外身故賠償⁷

受保人如在首個保單年度內遇上意外並在意外後180日內身故，本計劃將賠付相等於受保人身故時淨已繳保費⁵的10%作為額外意外身故賠償⁷，惟以人民幣100,000(人民幣保單)/港元100,000(港元保單)/美元12,500(美元保單)為上限。

毋須體檢⁸

本計劃毋須體檢，申請手續方便省時。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⁹

如受保人不幸患上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本計劃會為受保人提供一次免費專業醫療專家諮詢服務。

基本投保條件

投保年齡	65歲-75歲	
保費繳付年期	2年	
保障期	3年	8年
保單貨幣	人民幣/港元/美元	
最低投保額	人民幣200,000(人民幣保單)/ 港元200,000(港元保單)/ 美元25,000(美元保單)	
保費繳付方式	年繳 (如選擇預繳保費，須在投保時 全數繳付2個保單年度的應繳保費 ¹⁰)	

請即投保，盡握良機！

如有任何查詢，請親臨以下主要保險代理銀行任何一家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852) 3988 2388 🌐 www.bochk.com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852) 2622 2633 🌐 www.ncb.com.hk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852) 2843 2773 🌐 www.chiyubank.com

註：

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此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本文所列舉的過往、現時、預計及/或潛在收益及/或回報(例如獎金、紅利、利息等)並非保證和僅作說明用途。將來實際所得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列出的收益及/或回報。

投資策略、積存利率釐定方針：

在一般情況下，中銀人壽所投資的主要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北美、歐洲及亞洲市場。本計劃下保單的資產主要是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企業債券等)。

以實現長遠投資目標為目的，中銀人壽在其絕對酌情權下，保留權利在市場前景及狀況顯著變化時調整前述資產分佈，或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再保險安排等其他財務安排。中銀人壽以投資於以保單貨幣計值的資產為目標。如資產用以計值的貨幣與保單貨幣不相同，中銀人壽有機會利用衍生工具管理匯率風險的影響。

有關最新的投資策略，請參閱中銀人壽網頁 www.boclife.com.hk。

積存利率是按市場狀況及中銀人壽預期投資回報釐定。

基於以上因素的影響，積存利率並非保證及可能會較銷售時所提供之保單利益說明內所演示的較高或較低。

人民幣及美元保單的風險聲明：

人民幣及美元保單涉及匯率風險。人民幣或美元兌港元匯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計算，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保費、費用及收費(如適用)、戶口價值／退保價值及其他利益將隨匯率而改變。人民幣或美元兌換港元匯率以中銀人壽不時選定的以市場為基礎的兌換率為準，可能與銀行的牌價不同。客戶如選擇以港元繳付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保費，或要求承保機構以港元支付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戶口價值／退保價值或其他利益，可能會因匯率的變動而蒙受損失。**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 人民幣保險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只適用於個人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只適用於企業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企業客戶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其他主要風險：

- 如果受保人的身故是由以下事故所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或可直接或間接歸咎於以下事故，中銀人壽沒有責任賠付額外意外身故賠償保障：
 - (i) 襲擊、謀殺、暴動、民眾騷亂、罷工或恐怖活動。即使有任何抵觸的情況，各方一致理解並同意，只要受保人沒有觸犯或企圖觸犯本條款所述之行為，本條款將不適用；
 - (ii) 已宣佈或未有宣佈之戰爭或任何戰爭行為、侵略或任何類似戰爭的活動；
 - (iii) 自殺或自致之傷害(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
 - (iv)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拒捕或參與任何爭執或毆鬥；

- (v) 進行或參與 (a) 任何賽車或賽馬；(b) 專業運動；(c) 涉及使用呼吸儀器之潛水活動；或 (d) 除作為購票乘客搭乘商業航機外之任何飛行或航空活動；
- (vi) 由於受保人受酒精或任何藥物影響的情況下產生或引致的意外事件；
- (vii) 不論自願地或不自願地服用或吸入毒藥、氣體或濃煙；
- (viii) 患病或受感染(因意外所造成的傷痕或傷口而受感染者除外)，包括喪失免疫能力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關之疾病包括愛滋病及／或因愛滋病引發之任何突變、變異或變種之症；或
- (ix) 分娩、懷孕、流產或人工流產。
- 保單權益人應在保費繳費年期內按時繳交保費。如所需金額(如保費)未能於中銀人壽指定之寬限期(如適用)完結前繳交，保單有可能終止或失效。惟須受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中銀人壽將自動從不能作廢價值內以貸款形式墊繳保費)及不能作廢條款限制(如適用)。如因未能繳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或失效，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退保價值可能低於已繳總保費及失去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中銀人壽有可能在保單到達期滿日前終止保單：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銀人壽批准保單權益人書面要求退保；或
 - (iii) 於保費寬限期後保單失效；或
 - (iv) 不能作廢價值少於零(如適用)；或
 - (v) 中銀人壽已支付或將會支付的賠償總額已經達至保單所有保障之賠償上限(如適用)。
- 實際的通脹率有機會較預期高，因此，您所獲發金額之實際價值可能會較低。

備註：

1. 保單生效期內，保證可支取年金將於每個保單週年日派發。保單權益人必須按時全數繳付應繳保費，方可在每個保單週年日收取保證可支取年金。如保單權益人在保費寬限期(自首期保費後，每次繳費到期日起計31天或由中銀人壽不時決定的限期)完結前仍未繳付第2個保單年度的應繳年度保費，保單將即時失效。屆時，保單權益人可取回已繳總保費扣除任何已提取的保證可支取年金(如適用)。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2. 保證可支取年金的積存年利率並非保證，並可能不時被調整。在任何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中顯示的累積保證可支取年金總值的預測價值並非保證，亦非對來年價值所作的估計。保單權益人可在保單生效期間提取部分或全數累積的保證可支取年金及／或其任何累積利息，該被提取的金額將不再計入保單總現金價值及身故賠償金額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3. 已繳總保費並不計算任何附加費、附加利益保障的保費(如有)或任何預繳保費餘款(如有)。詳情請參閱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保單條款。
4. 如受保人受保於超過一份由中銀人壽繕發的本計劃的保單，所有這些保單的最高身故賠償總額為所有這些保單在受保人身故當日的淨已繳保費的100%或總保證現金價值的100%的較高者，加上i)人民幣80,000(人民幣保單)／港元80,000(港元保單)／美元10,000(美元保單)(如受保人在本計劃下所有適用受保保單的保單貨幣為單一貨幣)或ii)人民幣80,000(人民幣保單)／港元80,000(港元保單)／美元10,000(美元保單)的最高者(如受保人在本計劃下同時受保於不同保單貨幣的所有適用保單)；再加上所有保單的任何累積保證可支取年金及其任何以適用的保單貨幣計算的累積利息。中銀人壽將只會就所有這些保單支付上述最高賠償總額一次。
5. 淨已繳保費指所有直至受保人身故當日已繳保費扣除所有已由保單權益人領取／保留於中銀人壽積存生息(計算淨已繳保費並不包括其任何累積利息)的保證可支取年金。任何附加費、附加利益保障的保費(如有)或任何預繳保費餘款(如有)並不包括在內。
6. 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須符合下列的條件方會生效：i) 於受保人在生時，中銀人壽已接受及批核由保單權益人提出關於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的書面指示；及ii) 本選項只限一位指定受益人(如保單有兩名或以上的指定受益人，身故賠償將以一筆過金額支付)；及iii) 受保人於第一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身故；及iv) 相關保單年度的所有到期保費已妥為繳付；及v) 獲中銀人壽批准有關的身故索償。中銀人壽批核有關身故索償後，將會以一筆過形式支付截至受保人身故當日的任何積存保證可支取年金及其累積利息(如有)予受益人。如保單權益人並未作出及行使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中銀人壽將支付一筆過金額的身故賠償予受益人；否則，若保單權益人已作出及行使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受益人將不會同時獲發一筆過金額的身故賠償。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7. 本計劃的額外意外身故賠償只適用於受保人在首個保單年度內發生意外，而該意外須為其身故的唯一原因及須導致其在意外後180日內身故。如受保人受保於超過一份由中銀人壽繕發的本計劃的保單，所有這些保單的額外意外身故賠償總額最高為i)人民幣100,000(人民幣保單)／港元100,000(港元保單)／美元12,500(美元保單)(如受保人在本計劃下所有適用受保保單的保單貨幣為單一貨幣，或ii)人民幣100,000(人民幣保單)／港元100,000(港元保單)／美元12,500(美元保單)的最高者(如受保人在本計劃下同時受保於不同保單貨幣的所有適用保單)，中銀人壽將只會就所有這些保單支付上述最高賠償總額一次。
8. 任何投保額達人民幣10,000,000／港元10,000,000／美元1,250,000或以上的投保申請成功與否，須取決於中銀人壽核保結果。

9.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由「國際救援(亞洲)公司」提供，須按「第二醫療意見服務批註服務條款」辦理，此等服務不作續保保證，中銀人壽保留取消或修改有關服務的權利。如受保人於保障期內患上本計劃受保的指定疾病(即癌症、急性心肌梗塞及中風)，可按本計劃使用第二醫療意見服務一次。
10. 保單權益人可透過整筆款項預先全數支付保單的首期及續期保費。在扣除首期保費後，中銀人壽會以不提供利息基礎持有預繳保費的餘款，而該預繳保費的餘款將不能被提取。如受保人身故，預繳保費的餘款(如有)將連同身故賠償及額外意外身故賠償(如有)給付保單受益人。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重要事項：

- 本計劃由中銀人壽承保。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南商」)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集友銀行」)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銀行。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計劃申請的權利。
- 本計劃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南商及集友銀行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南商及集友銀行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南商或集友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南商或集友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若本宣傳品中的、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詳情(包括詳盡條款、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主要保險代理銀行分行職員。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